

<<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初中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初中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44225052

10位ISBN编号：7544225054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单位：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编写组 编

页数：1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近年来，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的规定和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不断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的安全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由于校内外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年龄、认知和行为能力的制约，中小學生遭受各种事故的伤害仍比较严重。

学生安全意识淡薄是我国中小學生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

为了让广大中小學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防范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和提高在事故中自我救护的能力，牢固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意识，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这套读本出版以来，受到了中小学师生的热烈欢迎。

这次重印，我们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2006年3月11日)的精神，对读本作了修订，增加了考试安全、青春期的自我防护、维护社会稳定等内容，使内容更完备，涵盖了安全教育的全部领域；在形式上更加生动活泼，进一步突出了对学生的活动训练，更便于学生自学和教师的教学。

<<中小学安全教育读本（初中适用）>>

内容概要

近年来，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的规定和办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长以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不断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的安全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由于校内外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年龄、认知和行为能力的制约，中小學生遭受各种事故的伤害仍比较严重。

书籍目录

一、悲剧知多少教训要记牢1. 悲剧·教训·警钟2. 防范·自护·生命二、防范莫淡薄安全最重要1. 生命在呼唤2. 走进安全的大门3. 安全维系你、我、他三、出行天天有安全伴你走1. 交通陋习多令人深思索2. 行人、骑车、乘车安全3. 自救常识四、碧水有魅力载舟亦覆舟1. 不完美的世界2. 应急常识3. 洪魔的淫威五、用电真方便大意失荆州1. 第一次“触”电2. 电是大老虎屁股摸不得3. 降伏“电老虎4. 应急常识六、劳动是体验参与讲安全1. 劳动意外伤害2. 应急常识七、火灾不留情逃生办法多1. 火灾离我们有多远2. 简易灭火办法3.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八、地震常出现躲避是关键1. 大地在颤动2. 中国——多震之国3. 地震有征兆科学来相告4. 自救常识九、运动是好事关键讲方式1. 运动，想说爱你不容易2. 险不险?险在哪?3. 运动切记十、两毒加一害预防保健康1. 食物中毒2. 煤气中毒3. 吸烟的危害十一、毒品是陷阱莫当跳井蛙1. 毒品猛于虎2. 毒品的种类十二、病毒不可怕一起来预防1. 认识传染病2. “非典”可防、可治、可控，不可怕3. 了解艾滋病十三、校园活动多安全记心中1. 让我们郊游去2. 一时冲动带来的不幸3. 小小摩擦莫计较4. 同桌的你十四、网络真奇妙选择要有道1. 病毒2. 慎交网上友3. 网上风景美超时身心毁十五、“学”做失败者笑看人生路1. 太阳每天都是新的2. 朋友一生一起走3. 让科学告诉你十六、校园需要我维护靠大家1. 学校就是我们的家2. 爱学校就是爱自己十七、天高任鸟飞护航有保险1. 为父母减负2. 保险——你的好帮手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章节摘录

此案并非就此了结，在办案过程中，细心的交警并没有就此罢休，而是究其根源，分别传讯了大客车驾驶员沈某和相关当事人。

经讯问，驾驶员沈某对事发当时未按规定擅自在无公交站点的地方停车上下客，占据整条人行横道线的违章行为供认不讳；学生刘某则存在未按规定擅自乱穿马路的违章行为，违反了让行规定，是构成本起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员陈某、沈某存在的交通违章行为，与本起事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是构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分别负次要责任。

悲剧耐人深思，警钟再次敲响仔细回顾这起本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它和驾驶员和行人日常养成的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出行陋习和存在的侥幸心理息息相关，他们的违章行为从相应的交通管理条例中均有据可寻。

学生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